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施绍兴: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施绍兴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6251号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施绍兴于2022年6月7日就渝BP0069号货车签订的《汽车挂靠合同》自2025年9月9日解除;二、被告施绍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间的管理费3000元;三、被告施绍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北斗续费2400元;四、被告施绍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1350元;五、驳回原告重庆富进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